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三階段第1-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貳、簡章公告、報名地點、報名方式：

一、簡章公告

- 1.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公告
- 2.本校網站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49號，電話：03-5872224分機17)。

三、現場報名

依下列時間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委託辦理請繳交委託書)，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參、報名基本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並追回已發放薪資。

三、具身障手冊並經甄選評定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優先錄取。

肆、報名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7日(星期四)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9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8日(星期五)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9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9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9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9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五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六~十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伍、甄選科目及名額(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若未獲縣府核定、缺額原因消失或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類別	科目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英文科	1	實缺，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實缺，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1.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若預估缺未獲教育局核定、缺額原因消失或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錄取教師中途離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各一張）。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及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國民身分證、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類科修畢證明書。

六、積分表（相關佐證文件，請影印檢附）。

七、切結書及甄選簡要自傳。

※上述證件，應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應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報名表上審核文件依順序予以排列裝訂成冊，無事後補件。報考者應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簽名加蓋私章。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請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時提出申請。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口試 85%、積分 15%。

二、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1.口試，教育理念 50%、教學經歷 20%、儀容風度 15%，每人 5-10 分鐘為原則。

2.積分(積分表如附件)。

3.低於70分則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

捌、報到：

一、錄取人員於公告日下午15時前至人事室繳交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郵局存摺暨私章，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布。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三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報考類別	☐ 代理教師(科別：_____)						(二吋、半身) 貼相片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				現職			
最高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_____大學_____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_____大學_____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合格教師證 科別及字號		取得 年月	年 月	本土語言認證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經發現將無條件解職。 2.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3親等關係。☐有(親等) ☐無 3. 本人經甄選錄取，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4. 本人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將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5.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6.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本條件及 資格審查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蓋章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研習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有	☐ 無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三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積分表

編號：

科別：

姓名：

積分審查：15%。(以最近五年經歷計分)

評分項目	配 分	自評分	核定分
教學年資	最高3%(1年給1分)		
競賽成績	最高3%(包括個人競賽或指導學生，縣府以上成績採計) (按名次給分第1名給3分、第2名給2分、第3名給1分)		
行政經驗	最高3% (擔任導師每1年給1分、擔任組長每1年給2分、 擔任主任每1年給3分)		
進修或研習	最高3% (進修1學分或研習35小時者為一週，一週給1分)		
記功嘉獎	最高3% (記功1次給3分、嘉獎1次給1分、獎狀1張給0.5分)		
	註:同一事由僅採計1次為限 小計：_____分		

備註：上述積分審查佐證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排序。

總分合計：_____分

評分委員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三梯次第1-5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19條各項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三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大學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學 經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育理 念及 教學 方法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三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 ICD 碼：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設備（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報名前3個月內）					
准考證號碼	號 (由審查小組填寫)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